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IDConsulting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CID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76)

www.ccidconsulting.com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於2023年2月1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務院(「**國務院**」)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分別發佈《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合稱「**新中國法規**」)，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據此，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發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文件)(「**《必備條款》**」)於新中國法規生效之日被廢止。根據新中國法規，聯交所對上市規則進行了相應修訂，自2023年8月1日起生效。

於2021年11月，聯交所修訂當時的上市規則附錄三(該附錄已於2023年12月31日起重新編號為上市規則附錄A1)，旨在將發行人須提供的股東保障標準整合為一套適

用於所有發行人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核心標準**」)。於2025年1月，聯交所進一步修訂核心標準，作為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的措施之一。該等核心標準修訂分別自2022年1月1日及2025年2月10日起生效。

鑒於上述上市規則及法規修訂，根據2024年實施的最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並結合中國證監會頒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監管機構的要求，並考慮到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對其現有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章程(「**新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8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方告作實。建議修訂將於該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沈文女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2025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沈文女士及付長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斌先生、張濤先生及方虹斌先生。

* 僅供識別